

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
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607141-02

采购人：陕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607141-02

项目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陕西警察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 19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68756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光艳、刘如拉、姚瑶、路坦、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
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81863、15229797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拟选择 1 家供应商针对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具体项目委托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其中，每个项目相关技术文档交付时间不超过 21 个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2973608682@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包装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正本及副本书脊均需打印上项目名称及单位名字。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以“基本咨询费率（__%）”及“项目造价费率”的形式自主填报响应报价。其中，项目造价费率按 2%计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基本咨询费率由供应商自主填报响应报价，但不得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咨询费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基本咨询费计算方式：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基本咨询费率（__%）进行结算； 项目造价费计算方式：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固定项目造价费率（2%）；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供应商所填报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印刷邮寄费、成果文件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评审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含合同内所有风险、责任等引起的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评审依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 宣读会议纪律； (3) 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开启响应文件； (5) 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 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7.3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287100.00 元），其中：基本咨询费率最高限价为 2.26%；项目造价费率按 2‰计取。 备注：各供应商咨询费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列明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拟建设 8 个业务系统（最终数量以学校实际立项为准），项目合计建设资金概算约 117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调研与现状分析

1. 供应商应结合委托的实际项目，深入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业务需求调研，全面了解各系统现有功能、使用痛点、业务流程及未来发展规划，完善业务功能需求清单，明确各项目的功能边界、业务流程、数据流转关系及与其他系统的对接需求。

2. 对学校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标准、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评估，识别现有系统与新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集成性需求。评估学校信息化标准规范（如数据标准、接口标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的符合性，提出改进建议。

（二）建设方案编制

1. 根据调研结果，协助确定各项目的功能框架，明确系统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安全架构）。编制各项目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功能模块设计、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安全设计、实施计划等，建设方案具体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

2. 组织各建设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内部评审，收集反馈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建设方案内部评审意见汇总及修改说明》。

（三）专家论证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安排，每个项目组织 5 名信息化领域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形成论证会议纪要等会议材料，明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投资经济性等评价结论及修改建议。

2.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专家论证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相关过程性资料报学校备案审核。

（四）预算造价编制要求

1. 依据建设方案，按照信息化项目造价测算相关标准，编制各项目的《预算造价书》。

2. 造价书应包含：工作量估算、人月费用测算、软硬件设备清单及单价、系统集成费用、软件开发费用、数据迁移费用、培训费用、运维费用、不可预见费等明细。同时提供造价测算依据及取费标准说明，确保造价合理、有据可查。

3. 对市场同类信息化项目造价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出具《预算造价合理性分析报告》，论证各项目预算的合理性。

（五）采购活动阶段的协助与配合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全面技术审核，出具《采购文件技术审核意见》，列明审核发现的问题及修改建议，并跟踪修改落实情况。

2. 核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部分与最终建设方案的对应关系，确保采购文件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建设方案的核心内容；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功能模块、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安全要求等关键内容。

3. 协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技术类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对涉及建设方案、技术需求、功能边界等方面的澄清事项，出具书面技术意见，确保答疑内容准确、一致，且满足采购人建设要求。

（六）合同起草与履约咨询

1. 协助建设部门起草项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交付成果、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等。对合同中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进行专业审核，提出修改建议。

2. 在建设过程中，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需求变更、技术方案、测试方案等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意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度偏差、质量风险等，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预警及应对建议。

（七）验收协助与配合

1. 协助建设部门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标准。

2. 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参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验收环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协助审查验收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记录等）的完整性、规范性。

4. 协助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咨询意见》，对项目是否达到建设目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作出专业评价。

（八）其他要求

1. 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咨询服务。
2. 协助制定信息化项目全过程文档管理规范，提供标准化文档模板（如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用例、验收报告等）。
3. 为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提供信息化项目管理、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4.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整交付项目前期咨询、调研、论证相关全部成果资料。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具体项目委托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其中，每个项目相关技术文档交付时间不超过 21 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4. 付款方式：单个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咨询费按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成交咨询费率（___%）进行结算；固定项目造价费计算方式：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固定项目造价费率（2‰）；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1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3.1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响应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基本咨询费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咨询费率报价）×20	20.00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20.00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核心需求把握度；②重难点深度分析；③需求适配针对性，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9.00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需包含①核心环节质量管控措施；②整改机制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	6.00

	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方案需包含①服务流程及实施；②各环节衔接保障措施及内外部沟通机制，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00
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方案需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②有关管理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00
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需包含①过程管控及进度保障措施；②成果资料交付计划，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	6.00

	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服务团队 配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包含①人员配置情况表；②核心成员具备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及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
项目实施 团队人员	1.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分。 2. 拟派团队人员资质（3分） 除拟派项目经理之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中每有1名人员具备中级软件设计师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注册咨询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团队人员的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	8.00

	得 0 分。	
增值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合理的、可验证、可量化，对项目有明显的实质性增益的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00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任意一张发票，两份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涉密业绩须同时提交完整合同与对应发票，两项材料齐全方可计分，缺任一材料均不予计分。涉密业绩无法提供完整合同的，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盖章页）或提供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付款条款，采购设备清单，售后服务条款等，搭配对应货款任意一张加盖公章的发票一同提交，材料齐全即可正常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 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

乙方：_____

甲方： 陕西警察学院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拟建设 8 个业务系统（最终数量以学校实际立项为准），项目合计建设资金概算约 1170 万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具体项目委托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其中，每个项目相关技术文档交付时间不超过 21 个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

1. 成交咨询费率： _____%；固定项目造价费计算方式：2%。

2. 本项目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印刷邮寄费、成果文件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评审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含合同内所有风险、责任等引起的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

（二）支付方式

单个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咨询费按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成交咨询费率（___%）进行结算；固定项目造价费计算方式：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固定项目造价费率（2%）；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甲方违约所得全部收益（如有）及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在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陕西警察学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预算造价等
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因素、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具体项目委托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其中，每个项目相关技术文档交付时间不超过 21 个日历日。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3 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中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的方案：

附件 7.1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注：后附相关格式，磋商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6: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已经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现申请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还回我公司
以下账户（以下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缴纳保证金时的账户、名称等内容一致）：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勿留座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①本表必须附采购文件内，因供应商未能据实填写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填写错误
所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②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签订完成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连同
本“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一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完成退还中标单位响应
保证金的相关手续。